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区级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七包）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4月7日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兴丰段3号

邮编: 102699

甲方负责人: 葛凤武

联系电话: 69257762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

邮编: 102200

单位开户名: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 中国银行北京北七家支行

银行账号: 318166394360

乙方负责人姓名: 金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519960308392X

工作单位: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邮编: 102200

职务: 市场部副主管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固定电话: 010-56989812

移动电话: 13691478703

传真: 010-56989812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 抽检食品种类:

不少于 250 个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100 个食品(种类涉及: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

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豆类、生干坚果及籽类食品、其他类别食品)

(二) 抽检对象：根据总局本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

(三) 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四) 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五) 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

本项目起止时间为：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问题样品的，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六) 乙方须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并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预包装食品合格备样再利用率应达到 60%及以上（预包装食品合格备样再利用率=预包装食品实际再利用备样批次/预包装食品总批次，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特殊食品除外）。

(七) 项目验收方式：用抽检数据、佐证材料、现场抽查等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和合格备样再利用率进行审查验收。

(八) 如项目内容涉及食用农产品，乙方单位食用农产品问题发现率不低于北京市平均水平：2.5%。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肆百) 元，(¥31.84 万元)；项目全部工作完成考核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金额为：(叁拾玖万捌仟) 元整 (¥39.8 万元)；。如财政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财政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尾款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审批，材料交予局财

务科。

（三）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四）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五）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六）对乙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本级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

（三）按要求，落实食用农产品陪同抽样等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参与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和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编制工作。

（八）乙方承诺按区财政和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接受甲方对国家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 抽样单、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他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他行为；

(4)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 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7)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不得单方面变更或降低投标时承诺的资质能力等事项。

(十三) 根据甲方要求汇总上交各种风险分析报告，包括专项抽检风险分析报告、阶段性风险分析报告、年度风险分析报告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样检验任务。

(二) 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 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 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五) 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国家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 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六)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的, 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 停止拨付经费, 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 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出具的抽样单、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 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 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乙方合格备样再利用率未达标的, 甲方有权扣减不超过 10% 的合同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九) 乙方违反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 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十) 乙方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甲方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需变更合同内容, 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书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 份, 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以下内容仅为双方签章)

甲方名称 (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7日

乙方名称（单位盖章）：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金正



2025年4月7日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高增波为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葛凤武对外签署区级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第七包）采购合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增波

2025年3月14日

被委托人：（签字）

葛凤武

2025年3月14日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刘佳为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金正对外签署2025年区级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七包）合同或协议，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单位：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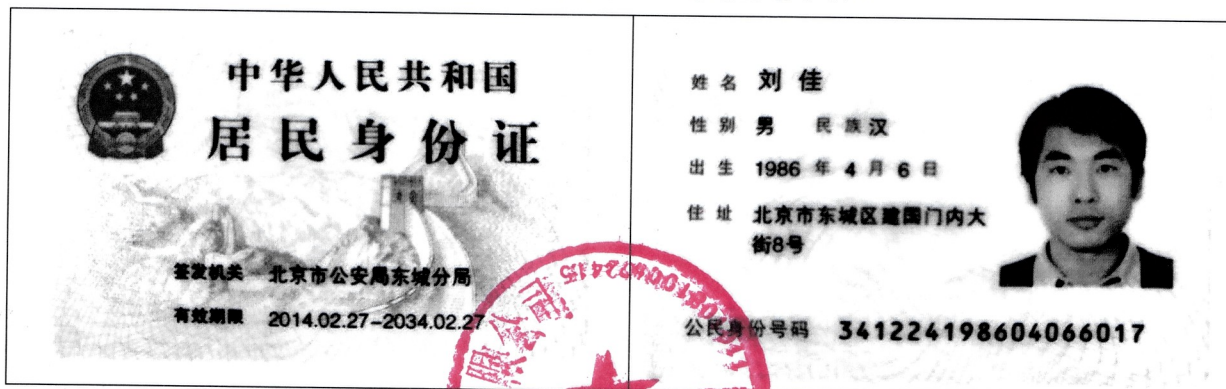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6日

被委托人：（签字）金正

2025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